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，公告如下：-----

-----獨任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：CR4-25-0196-PCS。-----

-----控訴方：檢察院。-----

----嫌犯：李秀花，女，1983 年 7 月 13 日在中國廣東省出生，持編號為 1555XXX(X)的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在澳門沒有固定地址。--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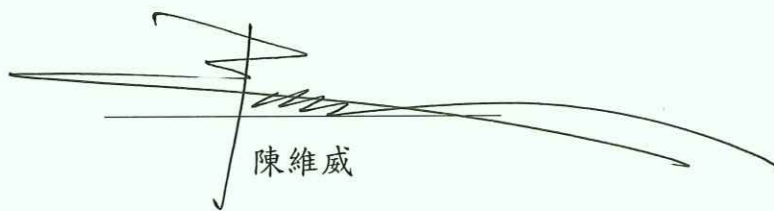
-----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現通知上述嫌犯被控以直接正犯，其既遂之行為觸犯《刑法典》第 13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「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」。-----

-----上述嫌犯須於 2025 年 9 月 23 日上午 10 時正到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，以便參與本案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-----

-----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-----2025 年 9 月 2 日，於澳門。-----

法官



陳維威

首席書記員



蘇玉芳